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孙进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电话：024-23595555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广场恒隆大厦 47 层

法定代表人：邵巍

联系人：冯晓明

联系电话：024-83188187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托管合同（盛京银行红玫瑰净值型理财产品）》（合同编号：XXXX），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统称“原协议”），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原协议变更及补充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第一条 修改原协议项下“释义”中“托管人”的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条款：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本协议项下托管运营服务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承担。

2、现条款：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将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服务包含不限于账户管理、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报告，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托管业务部承接。

第二条 其他

1、原协议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原协议规定的含义。

2、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适用原协议的规定。

3、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生效后生效，有效期至原协议终止之日止。

4、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